

## 『長期使用循環申請轉換』注意事項

104.10.01 版

1. 申請人辦理長期使用循環信用轉換信用卡分期，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長期使用循環信用」：係指連續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達一年以上且為持有本行有效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
  - (二)「繳款正常」：係指最近一年內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帳款遲繳或信用不良紀錄者。
2. 長期使用循環信用轉換信用卡分期之分期月付金，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含現金回饋)辦法。
3. 本專案須於當期帳單結帳日前5個銀行營業日之前提出申請，本專案於申請人繳足最近一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後，始正式成立。
4. 申請人若對申請內容與本注意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與客服確認後再進行申請；申請人可於申請後5日內至本官網取消申請，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費用。惟申請取消需於當期帳單結帳日前5個銀行營業日之前提出，未在限制時間內提出，將無法於本官網申請取消，請洽詢客服專線申請，客服專線：(02)8982-0000。
5. 申請人若未於申請後5日內至本官網取消申請，本行將逕以持卡人至本官網所選擇之轉換金額，作為申請長期使用循環信用轉換信用卡分期還款之分期本金，並依持卡人所選擇之分期攤還期數及對應之適用利率，自最近一期帳單結帳日起按月攤還分期本金，並依分期本金未繳餘額按適用年利率按日計收利息。申請人每期就帳單所示金額繳款，於優先抵付所有利息及費用外，將優先抵付本項分期本金再抵付其餘應付款項，抵付如有剩餘將列入溢繳款，抵付下期應繳款項。
6. 申請人同意依至本官網所申請之分期還款年利率採固定利率按日計息。分期本金未繳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天，即得每日之利息；每期支付本行之帳單分期利息天數除首期利息按轉換信用卡分期付款之轉換日(帳單上顯示為入帳日)計至當期結帳日前一天外，次期後之利息依前期結帳日計至當期結帳日前一天。
7. 申請人每期應繳之長期使用循環信用轉換信用卡分期還款金額(含分期本金及利息)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元以下未能整除之金額將併入第一期計收)，列示於持卡人每月信用卡帳單，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計算逾期還款違約金。
8. 申請人同意在分期還款方案存續期間，不得申請信用卡繳款截止日及帳單日異動；『長期使用循環申請轉換』分期契約未結束時，不得重複申請。若申請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含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將本案所有未到期之每期應攤還本金視為全部到期。
9. 申請人同意本行在本案核准後，調降申請人信用額度為原信用額度扣除申請人所轉換金額後之剩餘額度(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佰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每期還款後，若申請人有回復已繳款部分之信用卡額度需求，可向本行提出申請，本行將依相關規定進行審核。
10. 持卡人如需本行提供書面申請文件或採書面簽回契約等方式辦理時，請聯絡本行客服人員。
11. 本行核准申請人的長期使用循環信用轉換信用卡分期申請件後會發送交易確認簡訊通知申請人。本行保留對申請人申辦「長期使用循環信用轉換信用卡分期」之最終核准權，本注意事項由申請人自行留存。申請人申辦「長期使用循環信用轉換信用卡分期」所適用之期數、利率或其他條件依本行受理申辦當時所訂之最新內容為準。